

话语、理念与制度创新： “人类命运共同体”视角下的全球治理

岳圣淞

摘要：长期以来，全球治理的理论与实践都深受“西方中心主义”的影响。在全球化的持续推动下，国家间交往与利益融合方式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改变；各种地区性和全球性问题层出不穷，对全球治理的议程、范围和模式形成了全面挑战，治理失灵和治理赤字不断出现。随着客观上国际地位的提升和主观身份认知的转变，中国对全球治理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强。在全球治理体系亟待变革的背景下，中国创新性地提出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并将其作为参与全球治理实践的理论指导，为全球治理的制度优化作出了重要贡献。话语制度主义认为，在制度形成、演化和维系的过程中，话语始终发挥着关键作用。制度的成功实践离不开特定理念的支撑，而话语能够沟通、协调并引导不同理念达成共识，从而塑造一种基于共同利益和身份的“理念共同体”，为制度的建立提供强有力的软性支撑。“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中国基于对自身历史文化和外交传统的思考而提出的、旨在重新塑造全球治理体系的制度性话语，体现出不同于西方思维的秩序观和世界观，更强调治理模式的统一性和关联性，更加关注发展治理和过程治理，为全球治理制度改革注入了新的活力。

关键词：全球治理；话语制度主义；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对外政策

作者简介：岳圣淞，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随着全球化的持续深入，全球治理已经无可争辩地成为国际社会的核心议程之一。与此同时，国际秩序和权力结构正发生着前所未有的深刻变化：一方面，广大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不断提升，对传统的全球治理形成了重大挑战；另一方面，战后确立的由美国主导的“一超多强”的国际体系延续至今，令全球治理模式逐步呈现出固化

态势。现有全球治理观特别强调强国在国际事务中发挥主导性作用，主张通过制度约束和权力政治思维解决全球性问题，却并未对广大发展中国家给予足够的重视，在很多情况下弱化甚至无视作为国际体系主要组成部分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事务中的主体性地位，而仅将其视为治理和约束的被动客体，因而大大限制了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治理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造成了治理体系逐渐走向单一化和排他化。^①

尽管现有全球治理体系已无力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问题，对其进行改革的呼声不绝于耳，但全球治理体系的变革依旧缓慢。^②随着一批新兴经济体在全球化的大潮中脱颖而出，很多发展中国家抓住这一机遇成功实现转型，在国际政治、经济、安全和文化等领域的重要性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国际社会的权力分布出现重大变化，多边主义趋势日益明显，对以美国为核心的战后单极世界格局形成了强烈的冲击。^③与此同时，新工业革命和信息化时代的到来令国家间的相互依存更加紧密，传统与非传统的全球性挑战与日俱增，国际与国内政治间的界限日益模糊。在这一背景下，传统的全球治理模式已经难以维系，解决诸如气候变化、反恐怖主义、防扩散、流行性疾病和难民危机等复杂的新型全球性挑战已经无法单纯依靠少数国家的力量解决，而是世界各国的广泛参与。

作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的重要一员，中国在实现自身跨越式发展的同时，始终未曾忘记自身作为全球性大国的国际责任。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中国开始主动调整自身在国际社会中的定位，明确了作为世界性大国的身份认知，积极履行国际义务和国际责任，基于对自身历史文化和外交传统的思考提出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体现出不同于西方思维的秩序观和世界观。在全球治理领域，相较于西方，这一理念的提出更强调治理模式的统一和关联性，更加关注发展治理和过程治理，为全球治理制度改革注入了新的活力。^④

① David Held, *Global Governance at Risk*, Oxford: Polity Press, 2013, pp.3-17.

② Timothy J. Sinclair, *Global Governance*, Cambridge, UK; Malden, MA: Polity Press, 2012, pp.11-27.

③ Christian Downie, "One in 20: the G20, middle powers and global governance reform," *Third World Quarterly*, July 2017, Vol.38, No.7, pp.1493-1510.

④ Zeng Xianghong, "The Global Governance of Terrorism: An Assessment of Different Regimes,"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February 2019, Vol.40, No.1, pp.100-126.

一、全球治理的现状与挑战

“全球治理”概念自提出以来，其内涵便随着国际社会的演化进程而不断得到扩充。正因如此，当前的全球治理概念已经与其创立之初产生了较大差异，但仍有必要对这一概念的演化进程加以梳理和考察，以深入探究当前全球治理所面临的诸多挑战的根源，为进一步优化治理体系和治理模式提供有益的参考。

（一）全球治理的概念演化

1992年，“全球治理委员会”发布的题为《我们的全球伙伴》的报告中，“全球治理”首次作为学术概念得到了较为系统的阐述。^⑤报告将“治理”定义为“个人和制度、公共部门与私有部门管理其共同事务的方法总和”，并认为在实践的过程中，冲突或多元利益能够相互调适并采取合作行动；为实现治理效果的最大化，正式和非正式的制度安排都应作为实施手段被考虑在内^⑥——将这一定义置于国际社会的语境之下，便产生了全球治理的概念雏形。学界普遍认为，这份报告的核心贡献在于对全球治理的主体、实施手段、实施效果和相应原则都进行了明确界定，为今后全球治理实践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报告中有关全球治理的很多内容获得了广泛认可而被确立下来，沿用至今——包括对全球治理主体的界定，即三大类别：第一，各国政府和特定的政府部门；第二，正式的国际组织和国际多边协调机制，前者包括联合国、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后者包括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等；第三，非正式的全球公民和社会化组织，如医师无国界和无国界社工等。^⑦三个部分的重要性依次下降，但相互协同，共同发挥作用。此外，对全球治理客体的界定也最初来源于这一报告，即全球治理的对象和议程——已经或经过分析预测很可能即将影响全人类、很难依靠单个国

^⑤ “全球治理委员会”(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由德国前社会民主党国际主席、前总理勃兰特倡议、瑞典前首相卡尔森等28位国际知名人士共同发起成立。

^⑥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Our Global Neighborhood: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⑦ Marek Rewizorski, "G20 and the Development of a New Global Mechan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Research Journal*, October 2017, Vol. 12, No.3, pp.32-52.

家或国际社会中的少数行为体解决的跨国性问题，如国际政治、经济、安全问题，气候变化、恐怖主义、防扩散、流行性疾病、难民问题，以及涉及超越国家、种族、宗教、意识形态等问题。^⑧

由于国际社会处于无政府状态之下，各个参与全球治理的行为体之间并不存在如国内政治运作中那样的基于法理的等级制划分，因此全球治理在概念确立之初并未完全展开独立的制度设计，而是出于维护国际社会正常秩序的需要，以西方价值观中的“普世价值”为依托，沿用一系列国际组织中的既有跨国性原则、规范、标准、政策、协议和程序以调节全球治理中各项议程的推进。^⑨如今回顾这一历程，不可否认的是，全球治理制度设计的最初进程在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当前西方主导模式的固化，对推进全球治理制度改革造成了客观困难。

进入21世纪，在全球化深入发展、国际社会结构深刻变革的背景下，全球治理概念的内涵也随着不断延展和丰富，如将其定义为“主权国家在现有的国际社会权力结构中面对无法应对的全球性问题时而做出的替代性选择”以进一步强调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地位，并突出国际体系对全球治理实践产生的结构性影响；^⑩将其定义为“主权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国际关系行为体为解决全球性问题，增进全人类共同利益而建立的，管理国际社会公共事务的制度、规范、体制和活动”以提升国际社会对全球治理公共性的认知；^⑪或定义其为“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国际规则解决全球性的冲突、生态、人权、移民、毒品、走私和传染病等问题，以维持正常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以不断扩充全球治理的议程等。^⑫

由此可以看出，在全球治理理论发展的过程中，学界逐渐在认知全球治理体系的公共性、多元化和协商性的根本特征上形成共识，认为全球治理成功的关键在于建立一个不同层次行为体能够充分协商、交流、合

⑧ Maria Rost Rublee and Avner Cohen, “Nuclear Norms in Global Governance: A Progressive Research Agenda,” *Contemporary Security Policy*, July 2018, Vol.39, No.3, pp.317-340.

⑨ Lisa Maria Dellmuth and Jonas Tallberg, “Advocacy Strategies in Global Governance: Inside versus Outside Lobbying,” *Political Studies*, October 2017, Vol.65, No.3, pp.705-723.

⑩ David Held and Anthony McGrew, *The Global Transformations Read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Globalization Debate*, Oxford: Polity Press, 2003.

⑪ 陈岳, 蒲伟:《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第1-20页。

⑫ 俞可平:《全球治理引论》, 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2年第1期, 第20-32页。

作的平台。^⑬但从目前的现实情况看,实现全球治理体系的多元化发展依旧任重道远,这主要是受到国际体系权力分布及其导致的国际秩序演变的影响。

(二) 全球治理实践:发展动因与现实挑战

国际秩序的演变是全球治理得以产生和发展的首要动因。自二战结束以来,国际秩序进入了由美国主导的“一超多强”的时代。从20世纪50年代直至冷战结束之前,世界政治、经济、安全和文化等领域的主导权始终牢牢掌握在美国和其他几个少数西方发达国家的手中,“少数控制多数”、“美国独霸、几方共治”的不平衡、不公正的全球治理格局长期持续,而世界上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却始终无法得到有效回应。尽管战后一系列为保障世界秩序有效运转的国际规范和国际制度得以确立,为此后逐渐发展成型的全球治理体系奠定了基础,但不可否认的是,这些国际制度设计在本质上仍旧带有深刻的西方中心主义烙印。^⑭

随着两极格局解体,国际体系的实力分布发生了重大改变,美国虽然依旧是世界权力的中心,但相对实力和影响力都已开始下滑。与此同时,大量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新兴经济体蓬勃发展,世界多极化趋势越发明显,国家间的资源流动和交流沟通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兴盛起来,权力在世界范围内的流散和重组已经成为不争的事实。一些非典型全球问题的不断出现为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带来了更大的不确定性,也为传统的全球治理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经济、政治和文化等领域频频出现“治理赤字”、“治理不足”和“治理失灵”现象。

首先,在经济领域,2008年美国爆发的次贷危机对世界经济增长造成重创。世界主要经济体均在此次金融危机中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波及。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因陷入经济衰退的囹圄而自顾不暇,造成了严重的资本和产业回流,民族主义、民粹主义和保护主义频频抬头,反全球化和逆全球化运动层出不穷。另一方面,很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结构不健全、经济基础不稳固,对出口贸易过于依赖,因而损失巨大。然而,面对全球经济危机的重大挑战,由西方大国长期把持的国际

^⑬ 乔玉强:《人类命运共同体:应对全球治理困境的中国逻辑》,载《理论月刊》2018年第4期,第20-26页。

^⑭ 任洁:《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载《东南学术》2018年第1期,第10-15页。

经济、贸易和金融组织却未能做出及时而有效的回应；相比之下，以中国为代表的“金砖国家”和多数新兴经济体在此次危机中却表现良好，通过各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稳健的经济政策和国家间良好的协作沟通，保证了经济形势的总体稳定，在很大程度上成为了全球经济复苏的新引擎。^⑮正是由于在此次金融危机中西方国家和新兴经济体截然不同的表现，国际社会开始普遍质疑传统的国际经济治理模式在防控风险和应对危机的有效性。^⑯

其次，在政治领域，由于在国际事务的多数议程中占据绝对优势的话语权，西方各国普遍打着普世价值、尤其是所谓“人权高于主权”的旗号，无视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具体国情、发展模式和发展阶段的明显差异，在全球范围内大肆强制推行西方民主自由价值观。尤其是自20世纪90年以来，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直至冷战的最终结束越发令西方世界坚信，“假以时日，西方的人权观念和政治民主形式必将传遍整个世界”，^⑰而“历史终结论”和“民主和平路”更是将这一论调推向了最高潮，认为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世界所践行的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终将主宰整个世界。^⑱受此影响，在冷战结束至今近三十年的时间里，“冷战思维”与“零和博弈”依旧没有销声匿迹，西方国家也始终没有放弃以意识形态划线、不遗余力地向所谓“非西方”国家实施“输出民主”的努力，意图将“非西方”国家强行纳入资本主义的国际政治经济体系，并最终实现“全面西方化”，进一步加强对国际体系的操纵。^⑲

然而，现实世界却并未像其所预想的一样发展，将不同国家的国情和现实发展情况弃之于不顾、一味推行西方民主甚至直接干预他国内政、强行更迭国家政权的恶果正在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显现，战乱不断、难民

^⑮ 米军：《金砖国家推动全球经济治理的路径选择》，载《国外社会科学》2018年第3期，第87-92页。

^⑯ 张发林：《全球金融治理体系的演进：美国霸权与中国方案》，载《国际政治研究》2018年第4期，第9-36页。

^⑰ David L. Cingranelli and David L. Richards,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after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September 1999, Vol.36, No.5, pp.511-534.

^⑱ Francis Fukuyama, “The End of History?” *The National Interest*, Summer 1989, Vol.2, No.16, p.3.

^⑲ 孙吉胜：《“人类命运共同体”视阈下的全球治理：理念与实践创新》，载《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9年第3期，第123页。

如潮、经济崩溃、社会动荡、恐怖主义蔓延等情形屡见不鲜。^⑳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意识到，西方主导的所谓全球治理，实则是为一己之私而不惜将国际政治秩序和国际安全置于危险的境地，恰恰成为了威胁世界和平的不稳定因素。^㉑

再次，在文化领域，当前的全球治理模式深受西方中心主义的影响。历史上的西方中心主义曾与“东方主义”作为两种对立的意义体系长期存在，并构成了西方世界认知全球文明演化进程的重要思想基础。所谓的“东方主义”，其实在很大程度上是西方以居高临下的视角对与其自身文明不同的文明体系进行人为贬值的行爲，这也成为了西方列强在全球范围内推行殖民主义的重要依据。^㉒尽管当今世界的全球化趋势已不可逆转，却仍有部分西方国家囿于种族和文化偏见对世界文化多样性继续持消极甚至排斥的态度。西方国家试图凭借在全球事务中的主导权和话语权，通过将西方文化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和传播，以软实力手段辅助其实现“输出民主”的全球战略。^㉓而这种对文化多样性的忽视甚至打压，恰恰与全球治理的本意背道而驰，更无助于实现全球治理的多元化目标。事实上，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社会的根本表征，是人类进步和发展的源泉。文化的多样性发展是保证全人类在应对各种复杂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尊重、维护和促进世界文化多样性关乎人类的未来。^㉔对于全球治理来说，不同文明之间的交流互鉴既是前提，也是目的。但传统的全球治理却未能意识到这一点，反而在“文明冲突”的消极论调中将东西方文化对立起来，^㉕令西方文化霸权愈演愈烈，这种对治理权的滥用终将导致西方国家在国际

⑳ 林利民、袁考，《当前国际安全乱象与国际安全治理困境与出路》，载《现代国际关系》2017年第4期，第23-30页。

㉑ Michael Goodhart, “Civil Society and the Problem of Global Democracy,” *Democratization*, February 2005, Vol.12, No.1, pp.1-21.

㉒ 岳圣淞：《后殖民主义视角下中美“对非援助”的话语博弈》，载《武陵学刊》2017年第1期，第51-63页。

㉓ 田德文：《西方文化霸权与冷战后的国际关系》，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01年第4期，第22-27页。

㉔ 郭树勇：《文化国际主义论析》，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9期，第109-127页。

㉕ Nate Breznau, Valerie A. Lykes, Jonathan Kelley and M.D.R. Evans, “A Clash of Civilizations? Preferences for Religious Political Leaders in 86 Nations,” *Journal for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December 2011, Vol.50, No.4, pp.671-691.

社会的信誉透支，更不利于维护全球的和平与稳定。

二、全球治理中的中国角色：历史与实践

事实上，回顾新中国自成立以来的对外交往史可以发现，中国参与全球治理走过了一段曲折的历程。这一过程可以大体上概括为消极排斥、谨慎接受和积极参与三个基本阶段。

上世纪50年代，大多数西方国家对建立之初的新中国普遍怀有敌意，试图通过政治上的孤立、经济上的封锁和安全上的威胁以挤压中国的国际生存空间。以美国为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试图将中国完全排除在国际体系之外。而中国也对由西方主导的国际体系持消极态度，将全球治理和国际组织定性为“具有敌对性和侵略性的陷阱”，^⑥认为联合国是“美国在全世界推行侵略政策的工具，是美苏进行政治交易的场所”，^⑦并抵制联合国维和行动、拒绝参与削减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全球经济治理等活动。

到了20世纪70年代，随着中国与美国等西方大国关系的缓和，中国逐渐被国际社会所接受，对全球治理的态度也开始转变。特别是1971年在联合国合法席位得到恢复，标志着中国正式登上全球舞台，开始参与全球性事务的协商与解决进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中共中央将国内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同时开始大力实施改革开放。随着中国大门向世界敞开，中国与外部世界在政治、经济和安全等领域的联系也变得更加紧密，海外利益不断拓展，进一步深度融入国际体系已经成为维护自身权益、提高自身在国际上的竞争力的紧迫需求。基于此，中国对全球治理的态度变得更加开放，并逐渐成为了大多数世界主要国际组织的成员，完成了关键的身份转变。中国的官方话语也明确肯定了参与国际组织和开展多边外交对于新时期中国对外开放战略的重要意义，提出“中国支持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和相关国际规则进行各项工作，积

^⑥ 刘贞晔：《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历程与国家利益分析》，载《学习与探索》2015年第9期，第41-50页。

^⑦ 毛强：《改革开放40年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实践与贡献》，载《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8年第6期，第111-117页。

极参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开展的有利于世界和平与发展的活动，广泛参加各种国际组织，积极开展多边外交活动，增进与各国在各领域的合作”。^⑳

进入21世纪之后，中国经历了长达十余年的两位数的经济高速增长，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从一个曾经的积贫积弱的人口大国一跃成为了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也正在稳步提升。中国的经济腾飞和综合国力的迅速攀升极大的鼓舞了广大发展中国家，也坚定了中国进一步对外开放，同时深度融入全球体系、参与全球治理的决心。作为一个逐渐成长起来的发展中大国，中国在参与全球治理的过程中不断获益，但与此同时，作为全球治理体系演变的亲历者，中国也在自身的经历中发现了现有全球治理体系的诸多弊病。^㉑

在全面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基于对当前国际形势的判断和把握，中国开始积极调整在国际体系中的自我身份认知，明确界定自身为“全球性大国”，将自身在全球治理中的身份从单纯的参与者调整为“国际规则的制定者”和“公共产品的提供者”，开始倡导并推动对现有全球治理体系的改革。^㉒中国肯定了现有国际组织在全球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但认为有必要对体制中不公正不合理的安排进行变革，特别是在国际经济领域，主张“国际经济金融组织切实反映国际格局的变化，要增加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话语权，以使全球治理体制能够更加平衡，更能反映出大多数国家的意愿和利益”。^㉓在呼吁改革现有机制的同时，中国也开始注重引领创设一批新的国际机制，以弥补现有机制的不足，进一步提升全球治理的效率。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美国和多数西方主要发达经济体增长乏力，对全球经济复苏的贡献十分有限。^㉔作为新

^⑳ 杨娜：《改革开放40年：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特点及启示》，载《教学与研究》2018年第8期，第39-49页。

^㉑ 蔚彬：《转型期中国国家身份认同的困境》，载《现代国际关系》2007年第7期，第36-42页。

^㉒ 李晓霞：《新兴国家崛起对国际经济秩序的影响》，载《理论观察》2014年第3期，第51-52页。

^㉓ 习近平：《推动全球治理体制更加公正更加合理 为我国发展和世界和平创造有利条件》，《人民日报》2015年10月14日。

^㉔ Wang Hongying and James N. Rosenau, "China and Global Governance," *Asian Perspective*, January 2009, Vol.33, No.3, pp.5-39.

兴经济体中的主要增长极和国际社会中的负责任一员，中国积极履行自身的国际责任，通过提出“一带一路”建设倡议，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为引领，为广大发展中国家乃至发达国家提供了实现经济增长的强大动力。同时，中国还牵头创立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和丝路基金等多边投融资机制，为维护国际金融秩序稳定、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快国内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③

此外，中国还借助主场外交的有利时机，积极推广中国全球治理的新理念和新方案。按照国际惯例，主办国际高层次会议的主办方在议题和议程的设定上具有主动权和优先权。中国抓住了这一有利时机，在多次中国承办的高规格国际会议上突出有关全球治理改革的相关议题，引领与会各方共同关注这一重点领域。在当今国际社会话语权依旧不平衡、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很多国际场合仍旧处于失语的状态下，中国能够另辟蹊径，为发展中国家乃至世界各国的共同利益发声，体现了中国作为一个新兴全球性大国的责任担当。2014年11月，第二十二次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北京成功举办，中国与参会各方就“深入推进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打造发展创新、增长联动、利益融合的开放型亚太经济格局，共建互信、包容、合作、共赢的亚太伙伴关系”形成了重要共识；^④在2016年9月于中国杭州举办的G20峰会上，中国首次提出，在全球治理中应当重视创新发展方式，挖掘发展新动能，推动贸易投资自由化，完善全球金融治理，提高世界经济体系的抗风险能力，将“发展治理”的新理念带入了公众视野；^⑤在2017年和2018年，金砖国家厦门峰会和首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又相继成功举办，中国借助上述平台将“一带一路”建设与全球治理体系相对接，并倡议促进金砖国家成为全球治理体系中的关键主体。中国在近年来多个主场外交场合都开始努力将中国独特而创新的理念注入全球治理体系中，向国际社会展示了中国参与

^③ Mark Beeson and Zeng Jinghan, “The BRICS and Global Governance: China’s Contradictory Role,” *Third World Quarterly*, October 2018, Vol.39, No.10, pp.1962–1978.

^④ 钱彤：《倡导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 共建互信、包容、合作、共赢的亚太伙伴关系——习近平在亚太经合组织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上发表讲话》，载《中外企业家》2014年第31期，第1-2页。

^⑤ 赵红军：《发展治理是中国对全球治理的最大贡献》，载《群言》2018年第12期，第31-34页。

全球治理的新设想和新路径，不断为全球治理的改革提供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③

三、“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的全球治理：话语、理念与制度创新

长期以来，语言都被视为人类社会活动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但囿于科学研究范式的约束，在物质主义和现实主义占据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学界对语言功能和角色的认知始终存在较大局限，最主要的问题在于拒绝承认语言的主体性，仅将其作为交往过程中信息的载体和传递工具。在建构主义兴起并蓬勃发展的过程中，国际政治研究开始进入“语言转向”的全新阶段，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意识到忽略语言的主体性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对行为体在现实国际政治实践中深层次行为动机的解释能力。后现代主义思潮在这一背景下开始对实证主义发起挑战，但由于观点过于激进，并未被学界完全接受和认可，然而主张赋予语言在政治实践中以主体性地位的呼声与日俱增。基于此，学界开始探索一种“折衷主义”的理论路径，即既不完全颠覆理性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基础，又充分吸收建构主义后期、特别是语言建构主义和后现代主义方法论的优越性，将语言作为一个重要变量纳入对现实政治过程的考察和分析过程中。话语制度主义正是在这一背景下被提出，并在国际政治的制度研究领域大获成功。本节首先引入对话语制度主义的基本理论框架，并将其应用于对全球治理制度建构过程的分析中，在具体对“人类命运共同体”话语在全球治理制度中的运用展开分析，旨在剖析这一话语对解决当前全球治理困局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

（一）话语、观念与制度：话语制度主义视角下的全球治理

话语在制度形成的过程中到底发挥着怎样的作用？这种作用是否是决定性的？如果是，话语建构制度的机制又是什么？对这一系列问题的回答即是话语制度主义理论建构最核心的目标。传统制度主义以理性选择理论为基础，认为行为体理性是客观存在的，对于维护制度本身的“粘性”至

^③ 门洪华：《应对全球治理危机与变革的中国方略：兼论新全球化时代的中国历史使命》，载《中国战略报告》2018年第1期。

关重要。^⑳换言之，行为体总能在合适的地点和场合作出最符合自身利益的决策，因而制度并不需要过多的主观干预即能形成并得以维系。这一观点的缺陷在于过于强调行为体主观因素对制度演化过程的正向效应，而忽视了可能产生并长期存在的负向效应，即行为体主观认知因素——观念的改变可能会导致其对自身身份认知的改变，进而调整对自身利益的界定，并由对制度的支持认可转为对制度的否定和抵制。从这一点来说，理性主义内核下的制度主义并不能很好地解释制度的发展与变迁。但如果直接将行为体的观念纳入解释框架同样存在困难，导致观念变化的因素是什么？如何影响并塑造观念？基于对这一问题的深入思考，部分学者将语言因素引入考察范围，并结合制度主义的核心理论架构提出了话语制度主义。^㉑

话语制度主义认为，话语反映观念，观念塑造身份，身份决定政策，政策指导实践。^㉒国际关系行为体在政策实践中的话语具有鲜明的建构性——话语的提出反映了行为体对特定问题的认知，同时也是其在特定语境下对自我身份定位的一种手段。^㉓观念作为受行为体自身控制的非物质性因素，难以被测度和量化，但语言却能够被轻易获取和感知，这也是语言长期以来被认为是观念的客观反映的重要原因之一。话语制度主义在这一基础上进一步提出，语言并不仅仅是静态的信息载体，而是一种动态的交流机制——观念从思考到语词，再到行动的过程中，经历了从行为体主观向外界客观传播的过程，行为体在何种场合、因何种原因、用何种方式、向何种对象传播被文本化了的观念，都将直接决定观念能否被特定的受众群体所接受。

制度由话语构成——这一阐述并不再仅指制度的信息和含义需要通过

^⑳ 制度的“粘性”(sticky)主要指一种特定制度已经确立并被行为体实践,便不会被轻易否定和结构,这主要源于行为体理性所带来的行为体“自觉”。有关制度粘性的阐述,参见:Tobias Lenz and Alexander Burilkov, “Institutional Pioneers in World Politics: Regional Institution Building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eptember 2017, Vol.23, No.3, pp.654-680.

^㉑ Francisco Panizza and Romina Miorelli, “Taking Discourse Seriously: Discursive Institutionalism and Post-structuralist Discourse Theory,” *Political Studies*, June 2013, Vol.61, No.2, pp.301-318.

^㉒ Henrik Larsen, “Discourse of State Identity and Post-Lisbon National Foreign Policy: The Case of Denmark,”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2014, Vol.49, No.3, pp.368-385.

^㉓ Senem Aydin-Duzgit, “European Security and the Accession of Turkey: Identity and Foreign Policy in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2014, Vol.48, No.4, pp.522-541.

话语表达,在话语制度主义的语境下,制度形成和发展过程的背后,实际上包含着一个完整的话语过程。话语即是“将政治思想和政治行动导入特定方向的制度化意义结构”的过程,^①能够影响论证的提出和观念的呈现。作为一种政治互动手段,话语还能够将高度专业化和富有科学色彩的论述以特定受众更加易于接受的叙述方式呈现出来,让政策或制度的制定者和倡导者对其相关主张的阐释产生引人注目的戏剧性效果,从而促使社会成员能够充分理解当前主张的解决方案与所面临的问题之间的紧密相关性与合理性,从而认同、支持相应主张,并自觉践行和遵守。

话语制度主义有助于我们以动态的方式理解政治行为,将语言纳入分析框架也为制度主义提供了一种全新的方法论工具。更为重要的是,话语制度主义关注观念和语言之间的联系问题,将会对有效打通理性主义和建构主义认识论提供有益的启示。在其看来,全球治理的推进和发展过程本质上是国际社会各方围绕相应制度确立而展开的话语协商过程,是由联系松散的国家行为体通过多轮、多层次、多领域的协商而逐渐形成“具有相似观点的共同体”的过程。通过分享认知性及规范性观念,国际社会的主要成员间得以通过相应制度的确立实现共同的治理目标。共有观念的形成在这一过程中变得至关重要,因为它决定了“我们是谁”,即共有身份和共有利益的塑造。形成共有观念离不开话语的持续作用,包括提出一套概念和逻辑完整的叙述以反映特定行为体对国际社会基本结构以及全球治理概念的认识,着重阐述国际社会不同成员在全球治理中的角色以明确各方的责任与义务,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全球治理的目标、模式与具体路径。

(二) 全球治理语境下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人类命运共同体”最初并非直接在全球治理的语境下被提出。这一话语被接受、认可,影响力不断增加,直至成为一种全球治理新理念的过程经历了较为漫长的周期。在2011年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中,“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概念的首次出现,可以被视为“人类命运共同体”话语的基础。在阐述中国和平发展的外交政策时,白皮书中明确指出:“中国同各国和各地区建立并发展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利益共同体,推动实现全人类的共同利益,共享人类

^① 维维恩·施密特:《话语制度主义:观念与话语的解释力》(马雪松,田玉麒译),载《国外理论动态》2015年第7期,第12-13页。

文明进步的成果”，“国际社会要以命运共同体的新视角，以同舟共济、合作共赢的新理念，寻求多元文明交流互鉴的新局面，寻求人类共同利益和共同价值的新内涵，寻求各国合作应对多样化挑战和实现包容性发展的新道路”。^⑫这一表态正式奠定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思想内涵的基础，也清晰地规划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内涵的演化路径，即从“利益共同体”出发，各国通过不断扩展和交织的利益网络实现共同利益的延伸，不断夯实利益共同体的观念认同基础，在此基础上，最终将基于规则的利益共同体的互动模式固定下来，形成被广泛接受的行动指南和国际规范，最终完成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建构。

十八大报告中首次出现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概念，并对其内涵进行了阐释，指出“合作共赢，就是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在追求本国利益时要兼顾他国的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的共同发展，建立更加平等均衡的新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同舟共济、权责共担，增进人类共同利益”。^⑬十八大之后，习近平主席在东盟总部、亚信峰会和博鳌亚洲论坛等国际场合多次强调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内涵与价值，向国际社会进一步传递中国关于完善全球治理的价值观念、道路选择和目标方案。2015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70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发表了题为《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讲话，从政治、安全、经济、文化和生态五个主要方面全面阐述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总体框架和实践路径。^⑭2017年1月，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发表了题为《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主旨演讲，进一步提出“对话协商，共建共享，合作共赢，交流互鉴和绿色低碳”五个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基本原则，^⑮使这一理念在短时间内获得

⑫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和平发展》，2011年9月6日，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11/document/1000032/1000032_1.htm，访问时间：2019年4月5日。

⑬ 宋秀琚、余姣：《十八大以来国内学界关于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研究述评》，载《社会主义研究》2018年第6期，第155-163页。

⑭ 习近平：《携手构建合作共赢新伙伴，同心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人民网，2015年9月28日，<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18/0104/c416126-29746010.html>，访问时间：2019年4月4日。

⑮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人民网，2017年1月18日，人民网，<http://world.people.com.cn/n1/2018/0119/c416882-29775965.html>，访问时间：2019年4月7日。

了空前的国际关注，也让这一理念在全球治理的话语体系中迅速占据了一席之地。

任何政治话语的传播，都需要借助一定的政治修辞的话语战略来完成。这是由话语本身的意义生成前提所决定的：一切话语意义的形成都需要借助于之前话语所产生的意义，新的话语的产生需要借助于历史话语所形成的合法性来确立自身的合法性，而历史话语也在被新的话语的不断“引用”和“借鉴”中加固其自身的权威地位。^{④⑥}这种文本之间相互联系的现象被称为“文本间性”，或政治修辞中的“互文”。^{④⑦}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话语为例，这一话语的产生也绝不是凭空的，或如西方学界所认为的缺乏一定的法理性依据。事实上，中国所提出的这一理念具有丰富的历史话语基础，是在充分吸收中国传统文化和治理经验的精髓，同时吸纳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的基础上，将自身对全球治理的深入思考进行的精准而全面的文本化表达。^{④⑧}

在政治上，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坚持通过对话协商解决国际问题，建设一个持久和平的世界，这是对中国传统“仁义”、“以和为贵”，实现“天下大同”的思想的继承；在安全领域，人类命运共同体主张共建共享原则，以建设一个普遍安全的世界为目标，是对“王道”、“尚德不尚武”等思想的继承。《礼记·礼运》中有言：“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是为大同。”中国传统文化强调仁、义、礼、智、信，追求兼济天下的王道，反对唯我独尊和唯利是图的霸道。在经济上，人类命运共同体强调合作共赢，建设一个共同持久繁荣的世界，是对“和谐共生”思想的继承。中国主张充分考虑各国发展阶段不同、国情不同的现实情况，坚持合作共进、兼收并蓄，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持久繁荣。在文化上，中国作为世界首屈一指的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更加重视对多元文化的包容和传承，坚持各种文化交流互鉴，推动形成一个更加开放包容的世界，这是对“和而不同”思想的继承。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还特别重视生态环保，指

^{④⑥} 孙吉胜：《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际关系理论发展——话语、实践与创新》，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8年第8期，第4-29页。

^{④⑦} 岳圣淞：《特朗普对华政策的话语战略分析》，载《战略决策研究》2019年第2期，第36-59页。

^{④⑧} 秦亚青，魏玲：《新型全球治理观与“一带一路”合作实践》，载《外交评论》2018年第2期，第1-14页。

出要坚持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建设一个清洁美丽的世界，这更是对中国古代“天人合一”的思想的继承，体现了中国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伦理思想，是对人类共同利益的新解读，对传统发展理念的全面超越。

除此之外，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还充分吸纳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精髓，与马克思和恩格斯提出的“自由人联合体”概念形成了呼应。人类命运共同体倡导充分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发展道路的权利，维护国际公平正义，反对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反对干涉别国内政，反对恃强凌弱。这与“自由人联合体”所要实现的“每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核心价值保持了高度一致；另一方面，人类命运共同体也对传统的国际社会中的“丛林法则”提出了批判，认为强国压制弱国、发展中国家话语权缺失的现状必须改变，这也与“自由人联合体”思想中倡导“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进行斗争，争取全人类最终解放”的目标相一致。^④

中国在全球治理领域所倡导的新理念得到了世界大多数国家的支持与认可，但与此同时，少数西方国家出于意识形态偏见，无视中国对全球治理所作出的积极贡献，依旧将中国的崛起视为全球体系的“重大威胁”，^⑤对中国进行无端指责，批评中国参与全球治理暴露了其“越发膨胀的地缘战略野心”；认为随着实力增长，中国已经不满于仅仅作为一个东亚国家，而将目光放眼于全球乃至全人类，是“对现有国际秩序不满的直接表达，对美国国际地位的直接挑战”；^⑥认为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概念，是中国新全球战略关键步骤——通过将中国自身利益与周边国家、亚洲国家、发展中国家直至全世界进行深度捆绑，以实现其取代美国而成为世界新霸主的最终目标^⑦——“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一种政策宣言，凸显了中国将其提出的新的全球观合法化的意图”。^⑧这些消极负面

^④ 任洁：《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治理的中国方案》，载《东南学术》2018年第1期，第10-15页。

^⑤ Hoehul Lee, “Power Politics Behind the Transforming Geopolitics in East Asia,” *East Asia*, 2017, Vol.34, No.4, pp.307-320.

^⑥ Stephen N. Smith,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China’s ‘New Assertiveness’ and the Changing Asian Ord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September 2018, Vol.73, No.3, pp.449-463.

^⑦ Yu Lei, “China-Australia Strategic Partnership in the Context of China’s Grand Peripheral Diplomacy,”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pril 2016, Vol.29, No.2, pp.740-760.

^⑧ Karen Smith Stegen, “Understanding China’s Global Energy Strate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merging Markets*, 2015, Vol.10, No.2, pp.194-208.

的话语对中国的全球治理新理念话语造成了强烈的冲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话语传播的效能，也对中国的国际形象产生了负面的影响。西方对中国提出的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球治理新理念存在偏见和误解，固有其根深蒂固的文化认知差异和对现实的“中国威胁”持续担忧的因素使然，但同样不可忽视的是，作为一个影响力和综合实力不断上升的大国，中国在其自身国际地位和国际话语权仍旧处于上升阶段、且需要进一步提升的过程中，提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球治理新理念，对其根植于中国传统文化和治理理念的话语建构仍旧不足，因而造成了西方对这一理念的法理性依据的质疑。

面对这一严峻形势，中国应当逐渐意识到，破除西方对华负面话语攻势，争夺全球治理的话语权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鉴于西方语境下的全球治理的话语体系自战后建立起来延续至今，已经长达数十年之久，加之西方话语的持续建构，一些理念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话语基础，并不能被轻易否定或解构。因此，中国如果希望能够将新的理念注入到全球治理的话语体系之中，就需要在西方的叙述之外另辟蹊径，一方面要指出西方话语逻辑中的缺陷，另一方面要及时提出具有说服力的、替代性的理念话语，并采取一定的话语战略对其进行持续性的建构，直至其最终在国际社会获得广泛认同。当务之急就是要将中国参与全球治理实践中的新方案和新思路进行系统性的梳理整合，将其转化为一套逻辑严密的叙述，并从中提炼出一个核心的、具有指导意义的话语概念。^⑤如果没有一个能够发挥统领全局的、战略性的话语概念作为支撑，中国的全球治理理念将始终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而很难被最终接受，成为全球治理话语体系中的组成部分。

四、结论

中国始终高度重视全球治理。近年来，中国一方面在现有多边机制框架内为如气候变化、防扩散和反恐等领域的全球性问题的解决发挥着越来越关键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开始逐渐重视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的进程，不断为转变治理理念、优化治理方式、提升治理水平和成效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⑤中国的对外政策理念深受中国历史文化传统影响，具

^⑤ 李宇明：《语言在全球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载《外语界》2018年第5期，第2-10页。

有自身鲜明的特色。其中，在全球治理领域，中国倡导建立一种基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型全球治理理念。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核心内涵是倡导构建共同繁荣的世界，推动国际经济秩序的变革；倡导构建持久和平的世界，继续推动国际政治秩序改革和国际关系民主化；倡导构建更加开放包容的世界，尊重人类文明多样性，最终实现全人类福祉的整体提升。^⑤

人类命运共同体概念的提出，体现了中国基于自身文明积淀的深入思考和独特的秩序观与世界观，是中国基于对当前全球发展大势精准把握、对传统全球治理理念的深刻反思，在对外政策领域对中国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成果，为全球治理注入了新的活力。^⑥作为一种高度概括性的话语，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阐释具有很强的延展性，应根据不同场景、不同语境进行差异化的建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一个具有丰富内涵的话语集群。目前，在中国的大力倡导和持续推动下，命运共同体理念在短时间内、在各个层次、各个区域得到广泛传播和持续深化，^⑦相继形成了“中非命运共同体”、“中欧命运共同体”、“中阿命运共同体”、“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等具有共同核心内涵兼具区域特色的命运共同体理念。

总的来说，相较于传统的全球治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视域下的全球治理更具开放性与包容性，更加强调治理的统一性与协调性，注重国家之间的关联性；突出发展治理的重要意义，大大提升了广大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治理中的地位。与此同时，人类命运共同体概念还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它既是对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和依附理论等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关照下的全球治理理论困境的回应和批判，也是对当前国际经济、政治、安全、文化等秩序失衡困境的回应和批判。^⑧在话语制度主义看来，这一话语的提出本身就具有重要的理念革新性，对优化全球治理制度提供了新的方法论和路径选择。

^⑤ 蔡拓：《全球治理的中国视角与实践》，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第94-106页。

^⑥ 刘勇、王怀信：《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治理国际话语权变革的中国方案》，载《探索》2019年第2期，第32-40页。

^⑦ 李建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哲学意蕴》，载《云梦学刊》2019年第2期，第55-60页。

^⑧ 宋秀琚、余姣：《十八大以来国内学界关于中国参与全球治理的研究述评》，载《社会主义研究》2018年第6期，第155-163页。

^⑨ 熊杰、石云霞：《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思想来源、发展逻辑和理论贡献》，载《国际观察》2019年第2期，第1-28页。

The Logic of Confirming Revisionist State over Single Issue

Zhang Xiaofeng

Abstract: There has been no convincing criteria to define revisionist state today. Most of the literature in this term has ignored the nature of the status quo and its connections with the state and power. Meanwhile, discussing revisionist countries without referring to specific issues is also meaningless, making it easy to be affected by subjective judgements. In view of this point, this paper attempts to put forward a new theoretical framework to analyze the conditions for any nation-state to become a revisionist over particular issues and to further verify its consistency with different cases. Revisionism is often treated as an exogenous "value-negation" which creates controversies. In this paper, revisionism is regarded as a variable and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Meanwhile, it is considered to have two dimensions, including attitude and behavior. The international authoritative standard is operated as measuring tool for revisionism. The revisionism is legal if it does meet the standard, otherwise illegal. Under such condition, property of revisionism can be classified into four types. A country is considered as a revisionist state over single-issue only if its attitude towards the status quo of a single issue is simultaneously illegal with behavioral revisionism. In addition to supplementing the relevant theories, this conclusion may contribute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mpetition in reality.

Key words: revisionist state, paradox of status quo,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f authority, international system, international order

About the Author: Zhang Xiaofeng, Postgraduate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School of 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Shanxi University.

Discourse, Idea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Global Governance in the Context of Building a Human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Yue Shengsong

Abstract: Global governance is undoubtedly a major task of the current interna-

tional community. Governance deficit and governance failure can be seen everywhere as the traditional mode of global governance failed to solve various types of global challenges. As China's international status has changed dramatically in the past decade, it has officially defined itself as a 'global power' and started to attach greater importance to global governance. China's behavior and way of thinking in global governance have been greatly affected by its long-lasting cultural tradition as well as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it has embraced in conducting foreign relations. According to discourse institutionalism, discourse plays an essential role in shaping ideas, which serves as an important supporting element in the establishment, evolution and continuation of a certain institution. Under this context, the concept of 'building a human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which can be considered as an institutional discourse, represents China's unique outlook on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the world as a whole, and thus has a great bearing on the discourse, concept and practice of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global governance.

Key Words: Global governance; Discourse Institutionalism; a human community of common destiny; Chinese foreign policy

About the Author: Yue Shengsong, Assistant researcher,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and Global Strateg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

Contributions and Limitations: The New Rising Countries' Participation in Global Governance of Maritime Security

Ge Hongliang

Abstract: Nowadays ocean governance has been focusing on maritime security. And in the maritime century the rising countries with increasing maritime awareness are playing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global governance of maritime security. Comparing with the traditional maritime countries, the rising countries are showing increasing interests in the making of maritime security rules. They make some maritime security rules and share them with other countries. Meanwhile,